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5 日

110 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招生簡章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 
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3 月 3 日臺教體署全（一）字第 1100007260 號函核備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 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檢定考試簡章

中華民國體育學會

110 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授證檢定試務工作小組 編製

**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**

**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**

**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**

## 目 錄

一、報考資格	1
二、重要時程	1
三、報名日期	2
四、簡章公告	2
五、報名手續	3
六、強化課程日期、地點與內容	5
七、檢定考試日期、時間與地點	7
八、學科與術科檢定範圍	8
九、學科筆試檢定注意事項	9
十、術科測驗檢定注意事項	9
十一、放榜	9
十二、成績複查	9
十三、檢定合格者繳費與證照發放	10
十四、住宿與交通資訊	10
十五、其他注意事項	12
附件一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	13
附件二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測驗科目	17
附件三：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	18
附件四：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	23
附件五：考試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時考生注意事項	25
附件六：檢定考試參考書目	26

## 一、報考資格

依據 107 年 6 月 29 日公告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，年滿十八歲，並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各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之檢定：

- (一)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。
- (二)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：經初級指導員檢定合格及一年以上指導經驗，或大學體育運動相關系、所畢業。
- (三) 具有效期限內之「CPR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明」正面與反面（需經學科與術科檢定，若為研習時數、研習證明或參加證明者請連同學科與術科檢定證明「課程表」一併上傳；有效期限至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）。

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得參加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- (三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- (四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五) 犯殺人罪。

## 二、重要時程

事項	日期	備註	
簡章公告	3月5日	網路公告	
第一梯次	考試報名	自3月5日起至3月19日止	網路填報與上傳相關資料
	印發准考證	3月29日公告審查結果 資格合格者請自行印製	網路公告並請自行印製 (補件期限至4/12)
	強化課程	臺北4月24-25日 臺中5月1-2日	包含初級與中級課程 (報考者可選擇是否參與 課程,本項免收費用)
	檢定考試	5月22-23日	包含初級與中級檢定 (初級費用3,000元;中 級費用4,000元)
	放榜	6月15日	網路公告
	證書繳款	6月15日-7月19日	證照費用500元,並應寄 回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
	證書發放	8月2-5日為原則	掛號郵寄 (繳費並完成寄回警察刑 事紀錄證明正本)

## 三、報名日期

自3月5日起至3月19日止。

## 四、簡章公告

本簡章及相關附件免費由網路自行下載列印,不再販售紙本簡章: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>
- (二) i運動資訊平臺：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PFI/Index.aspx>
- (三) 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：<https://www.fitness.org.tw/>
- (四)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：<https://www.rocnspe.org.tw/>

## 五、報名手續

### (一) 報名流程：



\* 註：報名相關資料、審查與檢定事務等相關問題，請洽電：(02)7749-6876、(02)7749-6878；i運動資訊平台網站操作問題，請洽電：(02)2784-1065。

- (二) 報名方式「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上傳相關 PDF 檔與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相片電子檔」；所附相關資料不實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請逕至教育部體育署「i 運動資訊平臺」進行報名 (<https://isports.sa.gov.tw/Apps/PFI/Index.aspx>)。
- (三) 各級檢定費用於平臺報名後下載繳款書，並請於規定期限內至「超商繳納」。**(本項費用於公告報考名單後不得辦理退費及更改報名梯次；相關費用將彙整造冊函文陳報教育部體育署解繳國庫)**。
1.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報考費用為新臺幣參仟元整；補考學科或術科各一項者報考費用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  2.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報考費用為新臺幣肆仟元整；補考學科或術科各一項者報考費用為新臺幣貳仟元整。
- (四) 「報名資料審查合格」者，請至平臺自行印製准考證（應考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）。
- (五) 報名上傳資料（PDF 檔及證件照相片電子檔）：
1. 初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：
    - (1)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相片（JPG 圖檔，請勿翻拍照片）。
    - (2) 身分證正面（PDF 檔，掃描需為彩色新式國民身分證且清晰）。
    - (3) 「畢業證書」或「同等學歷證明文件」（PDF 檔，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加蓋原畢業學校證明戳印，否則不予受理報名）。
    - (4) 具有效期限內之「CPR 心肺復甦術合格證明」正面與反面（PDF 檔，需經學科與術科檢定，若為研習時數、研習證明或參加證明者請連同學科與術科檢定證明「課程表」一併上傳；有效期限至 110 年 8 月 31 日）。
    - (5) 報名開始前一個月內（2 月 5 日後）核發之無違反「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四條」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簡稱良民證，PDF 檔，掃描需為彩色且清晰；合格後請將正本寄送至本會備查，地址：116 臺北郵政 97-46 號信箱）。
    - (6)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年滿二十歲者無需提供）。
  2. 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：
    - (1)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彩色證件照相片（JPG 圖